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多元複合的假釋制度

——美國假釋制度的考察與反思*

謝如媛**、林俊儒***

要 目

壹、緒 論	(一)檢視假釋廢止論
貳、美國假釋制度發展的歷史考察	(二)對照假釋重塑論
一、裁量假釋的誕生與衰退	二、假釋制度與相關措施的檢討分析
(一)裁量假釋的誕生	(一)自由裁量的範圍及其程度
(二)裁量假釋的衰退	(二)釋放之後的監督與支援措施
二、法定假釋的出現與轉變	肆、臺灣假釋制度的省思及其建議
(一)法定假釋制度的出現與類型	一、臺美法制背景的對話與比較
(二)法定假釋的轉變——多重制度的併用	(一)制度內涵及淵源的異同
參、假釋制度的理念及其構造	(二)改革方案的走向——多元制度的組合
一、假釋制度變遷的理念梳理	

DOI : 10.53106/102398202022090170001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必要假釋制度及相關處遇措施之研究」(104-2410-H-004-072-MY2)研究成果之一部分。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非常具體且寶貴的建議，本文已盡可能逐一回覆、修改。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 執業律師，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投稿日期：一一〇年十月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責任校對：張碧霞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 | |
|-----------------|-------------------|
| 二、構思多元複合的臺灣假釋制度 | (二)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之初步構想 |
| (一)臺灣假釋制度的表裡 | 伍、結 論 |



在嚴罰化趨勢及忠實量刑運動下，美國各州於一九七〇年代減少甚至廢除裁量假釋並廣泛運用法定假釋；隨著監獄超收加劇、法定假釋難以充分發揮功能等問題，近年再度興起重塑裁量假釋的聲浪。臺灣在一九九〇年代後期起，裁量假釋形式要件日益嚴格、實質審查標準緊縮且監獄超收嚴重，影響受刑人處遇與復歸，同樣面臨如何活化假釋制度的問題，法定假釋成為倡議的政策選項。美國與臺灣在不同發展脈絡的表象下，以看似衝突的方案各為號召，實際上有著共同關心。本文從美國假釋制度的理念與制度考察，反思臺灣制度的發展，主張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並非互斥的政策選項。調整嚴格的假釋形式要件，將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分別適用在不同對象，組成多元複合的假釋制度，確保受刑人能夠假釋並獲得監督與支援。此方式將避免不必要的刑罰，充分銜接機構內外處遇，並使矯正政策更為良善。

關鍵詞：假釋、保護管束、監獄超收、再犯、社會復歸、正當應報、社會再統合、善時制、縮刑、行刑累進處遇

壹、緒論

觀察各國假釋制度的發展，假釋向來不是固定不變的單一程序，往往由複數不同的元素來組成，同時也被認為是矯正功能重要的一環。以臺灣現行假釋制度而言，參照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13章相關規定，除設有刑罰最低執行期間的形式要件之外，尚針對受刑人是否具備悔悟實據之實質要件來加以判斷。換言之，假釋的准否必須兼顧形式要件與實質要件的審查，而對於實質要件的審查，假釋審查委員有相當程度的裁量空間，而法務部則擁有最終准否的權限。

上述制度被稱為裁量假釋（discretionary parole）。對此制度之運作，向來有不少檢討。涉及的問題包括：裁量運用容易受社會輿論影響，可能因為民眾對治安的不滿意而影響假釋許可的決定，使假釋審查結果不一致¹；裁量標準是否公平、明確，以及裁量過程是否透明，也往往受到關切。如果裁量權過大將使受刑人無法預測釋放時點，令受刑人需承受隨著此不確定而產生的焦慮²，同時也使受刑人及矯正機關無法提早對於釋放後的社會生活進行準備。此外，實質要件的審查權限是否交由司法機關、假釋是否具權利性質，以及有關假釋之救濟管道也有不少討論³。又由於假釋許可與否之影響重大，特別在社會矚目案件、或特定犯罪類型案件時，假釋裁量與決定易流於保守，使得重大犯罪之受刑人更難獲得假釋，並因期滿釋放而欠缺機構處遇與自由社會生活之間的緩衝，無法獲

¹ 周棟爛，危險的美德——論假釋制度中無理性節制的赦免與同情，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62，2009年4月。

² Mika'il A. Muhammad, *Prisoners' Perspectives on Strategies for Release*, 23(1-2) J. OFFENDER REHABIL 134 (1996).

³ 柯耀程，假釋的定性，軍法專刊，57卷6期，頁146，2011年12月。



得適當的協助與監督⁴。另一方面，由於監獄超收的壓力，又不得不仰賴較為寬鬆的假釋政策來發揮減壓的效果，因此與監禁人數的消長緊密相關⁵。最後，如何提升預測再犯可能性之準確度也是有待解決的課題。

對於上述裁量假釋所承擔的多重功能及所伴隨的相關批評，各界提出不同改進方向，包括：成立獨立審查委員會⁶、引進法定假釋（mandatory parole）⁷之方向⁸、假釋審核程序法制化並充實更生機制⁹。其中，法定假釋能避免恣意的裁量，讓受刑人明確知悉假釋時點，機構與受刑人雙方都能以此為前提以提早準備，有助於發揮銜接機構內處遇與社區生活的功能；甚至因為受刑人原則上都能獲得假釋，或許有助於減少監獄超收的情形。換句話說，既然對於裁量假釋沒有信心，是否可能透過部分（例如：針對長刑期受刑人）或全部受刑人適用法定假釋來改善前述問題？尤其藉此活化假釋制度，提供受刑人在過渡期間所需要之監督與保護。類似的考量

4 李茂生，從高雄大寮監的越獄騷動談我國假釋制度的改革方向，在野法潮，25期，頁13，2015年4月。

5 Kevin R. Reitzl & Edward E. Rhine, *Parole Release and Supervision: Critical Drivers of American Prison Policy*, 3(1) ANNU. REV. CRIMINOL 285 (2020).

6 張淑中，假釋制度之運作檢討與改革方向，犯罪學期刊，10卷1期，頁105-106，2007年6月。

7 mandatory parole亦有翻譯為必要假釋者。本文翻譯為法定假釋，是為指出其明確之釋放時點，藉以與discretionary parole所指裁量釋放時點的假釋區分。類似的概念可以參照刑事訴訟法中法定撤銷羈押及裁量撤銷羈押的區分。此也與現行中文世界對於該制度的翻譯用語一致。

8 李茂生，從大寮監獄事件談獄政改革的未來，月旦法學教室，154期，頁63，2015年7月。

9 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5期，頁54-59，2017年12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也不是臺灣所獨有，鄰近的日本就曾經有過法定假釋的提案與論爭¹⁰，而最終採取的，並非其改正刑法草案中的提案內容¹¹，而是在頗有爭議的情況之下制定了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¹²。

美國在假釋方面的質疑、變動及檢討更為劇烈，在一九七〇年代各地紛紛廢除裁量假釋，改採法定假釋或讓不同制度並存。不過，有意思的是，美國近年卻興起重塑裁量假釋的聲浪。此間的興衰變動，有著豐富的制度辯證與理念爭執，值得借鏡。詳言之，法定假釋為何在美國受到青睞？晚近為何遭到質疑？這是在何種制度及時空下的結果？當時面臨的問題是什麼？背後又受到何種刑事政策思潮牽動？臺美法制背景及其問題的異同之處？釐清上述問題將有助於瞭解法定假釋是否足以成為臺灣制度改革的好選項，又或者法定假釋所能帶給臺灣制度的省思。

據此，本文結構安排如下：第貳部分詳細說明美國假釋制度史，指出裁量假釋的誕生，如何乘著相對不定期刑¹³的發展與社會

¹⁰ 日本在改正刑法草案的審議過程也曾出現法定假釋的改革方案。該方案建議是被科處2年以上刑罰者，在刑罰執行5/6後即須假釋。參照：佐伯仁志『制裁論』有斐閣70頁（2009年）。

¹¹ 直到增訂刑之一部緩予執行制度前，日本有關假釋的爭論主要出發點在於如何改善假釋制度過於保守的狀況，活度假釋的運用以確保每個受刑人都有假釋的機會，以避免在監執行率過高、長期監禁帶來復歸困難的問題，及施用毒品者欠缺足夠保護管束期間以致反覆再犯的情形。參照：謝如媛，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895-1898，2015年12月。

¹² 認為刑之一部緩予執行是變形法定假釋，其設立是為了避免殘刑制限制：李茂生，台灣更生保護運作的現況與困境——以日本最近的發展為借鏡，載：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頁194，2015年10月。

¹³ 刑事立法分有定期刑及不定期刑，就不定期刑又可分為完全無刑期規定的絕對不定期刑、無刑期規定但有刑期限限制（可能是上下限或僅上限）的相對不定期刑。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的美國普遍採取相對不定期刑且刑期限要件



復歸理念對應，經歷假釋廢止論衰落而隨著忠實量刑運動轉向，在與正當應報理念對應之下出現法定假釋，從而轉化為多元複合的假釋制度。第參部分將以假釋廢止論的論爭出發，以假釋重塑論為指引，分析制度變遷背後的政策角力及其理論意涵，從歷史轉折探索用以架構制度的素材，說明裁量範圍及其程度與釋放之後的監督支援措施。第肆部分則將比較臺美法制的異同及其背景，指出臺灣法制特徵及發展多元複合假釋制度的方向，以作為政策改革的建議。第伍部分則將綜理上述分析提出結論。

貳、美國假釋制度發展的歷史考察

假釋在各國不同的刑罰或政治環境底下，有不同的設計並發揮不同的功能，甚至為了因應某些特殊的壓力或需求，會隨之改變運作目標。假若觀察假釋制度的起源與發展，就會發現它並不是一個舉世共通的單一程序，毋寧更接近矯正程序中各種功能的組合¹⁴，美國假釋制度即為顯例。接下來我們將詳細說明該國假釋制度的百年嬗遞及其刑事政策思潮轉折，作為制度反思的基礎。

一、裁量假釋的誕生與衰退

假釋起初被理解為透過裁量機制選擇適合假釋的受刑人，提早釋放並予以監督與支援的制度，同時藉此排除不適合提早釋放的受刑人，達到促進公眾安全及復歸社會之目的，被稱為裁量假釋。這個重視裁量的制度設計與相對不定期刑發展密切相關，對應社會復

相當寬鬆的立法，法官可判處相當長的監禁期間，通常也沒有假釋形式要件的限制，假釋審查委員會實質地決定了何時釋放受刑人。

¹⁴ A. Keith Bottomley, *Parole in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Origins,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for the 1990s*, 12 CRIME JUSTICE, 319, 320-21 (199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歸的刑罰理念，是美國假釋制度早期發展的主要面貌。

(一) 裁量假釋的誕生

假釋（Parole）這個字源於法文「Parol」，意思是出於榮譽或給予承諾的「話語」（word），延伸為受刑人承諾願遵守法律，並且以遵守一定的規則來換取釋放。在19世紀，刑罰之執行由懲罰進步到矯正，假釋也是這個趨勢的一部分¹⁵。假釋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8世紀末至19世紀中澳洲所採取的類似措施，諾福克島（Norfolk）即採取受刑人完成若干任務即可提早釋放的制度，減緩監獄超收及刑罰過於嚴厲的問題，也作為控制受刑人舉止行為的工具¹⁶。從這個角度看來，假釋可以說是為了解決矯正實務上的問題而誕生，並非理論指導下的產物。

在19世紀後半到20世紀初，假釋制度迅速普及到歐美各地¹⁷。美國假釋制度受到歐洲不少影響，一八七〇年全美監獄協會在辛辛那提會議中公布的基本原則宣言，就特別提及愛爾蘭的假釋制度、不定期刑、點數釋放制度（類似累進處遇制度）。20世紀初，相對不定期刑和假釋制度快速普及，到了一九四二年，美國聯邦政府和所有的州都採用這樣的制度¹⁸。這也與愛米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的改革與少年司法的發展有關¹⁹。假釋制度的重要性

¹⁵ JOAN PETERSILIA,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55-56 (2009).

¹⁶ Joan Petersilia & Jimmy Threatt, *Release from Prison*, in THE ENCYCLOPEDIA OF CORRECTIONS 1 (K. R. Kerley ed., 2017).

¹⁷ 森本益之、瀨川晃、上田寬、三宅孝之『刑事政策講義（第三版）』有斐閣 151頁（1993年）。

¹⁸ PETERSILIA, *supra* note 15, at 58.

¹⁹ Joel Caplan, *Parole System Anomie: Conflicting Models of Casework and Surveillance*, 70(3) FED PROB 2 (200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日增，不再只是偶爾施捨給受刑人的恩惠，而逐漸成為刑罰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

在美國，假釋制度與19世紀末相對不定期刑相伴而生。美國每一個州都存在過假釋與相對不定期刑結合的制度，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一九七五年為止。學者認為相對不定期刑之所以受到歡迎的因素，在於它有更大的彈性因應不同的受刑人，並能隔離某些積習難改或危險的受刑人使其無法再犯罪²⁰。至於假釋，其型態相當多樣，很難給予統一定義，但大多數的假釋制度（也就是裁量假釋），通常包含以下三個基本要素：決定提早釋放與否的裁量、對提早釋放者的監督、違反遵守事項時撤銷假釋²¹。理論上，假釋期間均有再付保護管束或（及）要求特定遵守事項之可能，其保護管束期間又可能等於殘刑期間（殘刑制）或考試期間（與殘刑期間無關，又稱試驗制），各州有所不同。

應說明的是，很長的一段時間裡（至少到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在美國所謂的「假釋」指的都是「裁量假釋」。其具體內容大致上是指：由立法者先制定寬廣的量刑空間，而且制定足夠長的刑期以便徹底改善犯罪人；法官判決較長的刑期作為上限，而沒有最低執行期間的要求，使矯正人員能夠擁有充分的時間及彈性來督促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而假釋審查委員會只受到法官判決之最長刑期的拘束，並沒有假釋形式門檻的要求。這也意味著，實質上最終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在此範圍內來判斷受刑人是否已經改過遷善，以及何時釋放受刑人。一旦假釋，通常獲釋者必須遵守特定的條件（要求），並且服從假釋官（我國為觀護人）的監督。假釋官會與受假釋者碰面，並且監督其行為，當受假釋者違反假釋所附隨

²⁰ Bottomley, *supra* note 14, at 322-23.

²¹ *Id.* at 32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特定條件時，將依法啟動撤銷假釋的程序。

上述裁量假釋制度的特徵，亦即在服刑期滿前提早釋放、要求遵守一定條件、違反要件時可能撤銷假釋等，與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相類似。然而，美國早期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掌握極大的裁量權限、甚至等同於實質決定執行期間（假釋時點）一事，則與臺灣現行制度有著很大的差異。文獻上通常會指出該種制度是與相對不定期刑相結合，受刑人對於何時能夠獲得假釋幾乎沒有預測可能性、犯相類似犯罪之受刑人獲釋時點也可能天差地別。此外，美國各州假釋要件差異相當大，有些州的假釋審查機構甚至有刑期八成以上的裁量空間²²。這種極寬泛的裁量權是美國裁量假釋制度的早期面貌。相較於此，光譜另一端的制度是，在法官宣告自由刑的刑期後，不再給予假釋審查委員會裁量釋放的權限；或是透過立法上規定較為嚴格的假釋要件，大幅限縮假釋審查的裁量範圍。在這種制度下，受刑人可以估算實際將執行的期間，也就是以法官判決的刑期為基礎，減去可預期的刑期縮減期間。可預期的刑期縮減因素可能不只一種，例如判決前的羈押期間，或是在採用善時制的情況底下因保持善行而得以縮減的刑期。如此一來，除非針對假釋的監督期間採取試驗制（而非如我國的殘刑制），受刑人可能沒有假釋機會，或是僅有短暫的假釋期間。

(二) 裁量假釋的衰退

在20世紀，社會復歸理念是美國矯正體制極為重要的刑罰哲學，裁量假釋與相對不定期刑結合的制度被當作體現此理念的重要工具。社會復歸理念立基於一種樂觀的科學主義，認為人們可以透

²² Thomas B. Marvell & Carlisle E. Moody, *Determinant Sentencing and Abolishing Parole: The Long-Term Impacts on Prisons and Crime*, 34 CRIMINOLOGY 107, 108 (1996).



過科學的方法，藉由機構內外的處遇來改善受刑人、測量改變行為的因素，也可以預測再犯的可能性。

這樣的理念落實在假釋制度即為：釋放時點不能預先設定，有待經過一定的處遇期間與矯正的努力後，再確認受刑人是否已經改善到無再犯危險，屆時將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具體判斷，達成監獄使人改過遷善的目的。在釋放受刑人之後，通常也會針對釋放後的受刑人附加保護管束以監督並協助其復歸社會，除設定規則或要求受刑人遵守的條件外，也規劃受刑人的釋放計畫，提供包括住屋、謀職及人際關係在內的協助，讓在監期間的處遇效果得以延續到社區²³。這樣的氛圍也與當時以醫療模式為主流的刑事政策思潮有關²⁴，認為政府積極提供處遇以矯正受刑人，並與相對不定期刑配合，能有效改變受刑人犯罪習性，促進社會賦歸之目的²⁵。這是當時量刑及矯正系統的基石，引導著當時美國的刑事司法系統。

然而，這樣的思潮在一九七〇年代有明顯轉變，社會復歸理念的正當性開始受到各界強烈質疑，認為矯正不僅看不見成效，甚至有違反正當程序之虞，進而有害於個人權利的保障。由於許多主張裁量假釋與相對不定期刑結合制度者，往往高舉社會復歸理念作為制度的正當化依據，因此，當該理念受到質疑時，與之唇齒相依的相對不定期刑與裁量假釋也隨之成為攻擊對象。美國各地開始廢除或減少裁量假釋的運用。一九七五年緬因州（Maine）廢除裁量假釋，並成為自一九三〇年以來第一個採取定期刑（*determinate*

²³ 瀨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第一版）』成文堂161-162頁（1992年）。

²⁴ Caplan, *supra* note 19, at 1.

²⁵ Yan Zhang, Lening Zhang & Michael Vaughn, *Indeterminate and Determinate Sentencing Model: A State-Specific Analysis of Their Effects on Recidivism*, 60(5) CRIME DELINQ. 693, 694-95 (20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entencing) 的州²⁶，隔年加州 (California) 及印第安納州 (Indiana) 也廢除裁量假釋²⁷，此後各州陸續修法。到二〇〇〇年，全美已有16州透過不同方式廢除裁量假釋，其他4州則廢除特定犯行的裁量假釋²⁸，裁量對象大幅縮減。如果從數據觀察，一九九〇年全美釋放後受監督者之中，約有39.4%受刑人是透過假釋審查委員會而獲准假釋，法定假釋部分則占28.8%；到了一九九八年，假釋審查委員會釋放而受監督的比率下降為26%，法定假釋釋放而受監督者則大幅躍升至40.4%，成為相對較為普遍運用的假釋制度²⁹。

在制度上，裁量假釋受到的批判主要集中在三個面向：第一、沒有證據顯示假釋能有效減少再犯。Martinson及其同儕在一九七四年發表論文，針對矯正處遇的有效性指出：除了非常少數且個別的例外，促進社會復歸的努力對減少再犯並沒有明顯的效果³⁰。這

²⁶ Michael Tonry, *Fifty Years of American Sentencing Reform: Nine Lessons*, 48 CRIME JUSTICE 1 (2019).

²⁷ Joan Petersilia,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26 CRIME JUSTICE 494, 494-95 (1999).

²⁸ TIMOTHY HUGHES ET AL., U.S. DEP'T OF JUSTICE, TREND IN STATE PAROLE 1999-2000, 2 (2001), available at <http://bjs.ojp.usdoj.gov/content/pub/tsp00.pdf> (last visited: 2021.09.23).

²⁹ Allen J. Beck, *State and Federal prisoners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Findings from the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rst Reentry Courts Initiative Cluster Meeting, Washington, DC (2000), available at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sfprc.pdf> (last visited: 2021.09.23).

³⁰ PETERSILIA, *supra* note 15, 63. 在審查的289個研究當中，只有25個研究（9%）與假釋有關，而他們的總結被解讀為假釋監督（以及所有矯正系統的社會復歸方案）都沒有效果。然而，Martinson的研究並沒有明白否定處遇措施在社會復歸上「一切無效」，但卻遭到這樣的誤讀或濫用，對於假釋的社會復歸根基造成非常大的破壞，也引發如Ted Palmer等人的挑戰。即使其本人在幾年後為文澄清，也無法扭轉逆勢。See Robert Martinson, *New Findings, New*



份研究被認為是對社會復歸理念的致命一擊。一旦以社會復歸為目標的各項措施無法透過科學予以正當化，那麼「已準備好回到社會」的概念也就失去基礎，假釋審查委員會也隨之失去功能³¹，假釋被認為沒有效益且無法處理再犯問題³²。第二、裁量假釋與相對不定期刑被批評為不公平且不人道。主要的理由是，研究顯示受刑人在監獄內的行為以及參與社會復歸方案與否，跟他們釋放後的再犯率之間沒有太大關聯，那麼以在監表現為假釋審查的基準就沒什麼道理。且有受刑人表示，無法預測假釋日期使其處在不安定的狀態，因而增加了服刑期間的痛苦³³。第三、與相對不定期刑的結合讓假釋審查委員會等機關擁有過廣的裁量權，而且裁量決定往往不一致或有差別對待。加上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決定不受外界監督，因此也被批評假釋決定可能存在著種族與階級歧視³⁴。

在政治上，對於假釋展開大刀闊斧改革者雖有不同立場，但都促進了同一方向的制度變革。自由派批評假釋審查委員會裁量權過大且標準不明，主張透過固定刑期與釋放時點，減少對受刑人的差別對待及執行結果的歧異；保守派則認為應該對犯罪強硬，寬容的作法無法保護社會，要求更嚴厲的刑期，並忠實執行³⁵。這兩股勢力都朝向限縮假釋審查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兩股政治勢力的合流不僅使相對不定期刑式微，也連帶導致裁量假釋制度的衰退，甚至

Views: A Note of Caution Regarding Sentencing Reform, 7 HOFSTRA LAW REV. 2, 254 (1979).

31 PETERSILIA, *supra* note 15, at 63.

32 Zhang, Zhang & Vaughn, *supra* note 25, at 695.

33 PETERSILIA, *supra* note 15, 63.

34 *Id.* at 63.

35 Connie Stivers Ireland & JoAnn Prause, *Discretionary Parole Release: Length of Imprisonment, Percent of Sentence Served, and Recidivism*, 28(2) J. CRIM JUSTICE 30, 30-31 (200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廢除³⁶。

詳言之，忠實量刑法要求受刑人必須先服完一定比例刑期之後，才能進行假釋審查。雖然此法並未直接改變法院量刑權限，但確實縮小了法院判決與受刑人實際所服刑期之間的差距；由於此法限制受刑人過早獲得假釋的可能性，也就連帶限縮了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權限。忠實量刑法逐漸被各州採用，截至二〇〇九年為止，對暴力犯罪者，已有2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採用此類法律，嚴格要求刑之執行率不得低於刑期的85%。亦即，即便保留了裁量假釋，其運用也變得極為有限。相對不定期刑及裁制度的衰退，代表著刑罰裁量空間的緊縮，也反映出對於以往刑罰個別化理念的一種抗拒³⁷。

至此為止，與相對不定期刑相配合的裁量假釋制度逐漸式微。各地發展出相當多樣且富變動性的作法，其中以法定假釋取而代之最為常見，不少州也採取混合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的作法，也有部分地區如維吉尼亞州（Virginia），在一九九五年廢除裁量假釋（包含監督支援措施），並在廢除的4年後設立監督釋放制度，讓法官在判處有期徒刑時一併決定6個月至3年的監督期間³⁸。由此可知，有些州廢除或限縮裁量假釋，也有更動內涵或以不同面貌呈現

³⁶ 限縮裁量空間並且強化應報要求的趨勢也不只展現在裁量假釋的廢除，美國各地在1970年代後開始限縮量刑及矯正部門的裁量空間，制定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與忠實量刑法（Truth-in-Sentencing Laws），間接地從假釋審查委員會手中奪回權力。此動向涉及立法者重新分配刑事審判權力的機制及要素。See Dhammika Dharmapala, Nuno Garoupa & Joanna M. Shepherd, *Legislatures, Judges, and Parole Boards: The Allocations of Discretion under Determinate Sentencing*, 62 FLA. L. REV. 1037, 1040-41, 1084 (2010).

³⁷ Petersillia, *supra* note 27, at 481.

³⁸ Christine Scott-Hayward, *The Failure of Parole: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Reentry*, 41(2) N. M. LAW REV. 421, 433-34 (201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者，相當多元。其中，又以法定假釋最受到矚目，成為各州立法的參考對象。

二、法定假釋的出現與轉變

隨著裁量假釋的衰退，法定假釋盛行一時。一方面因應著嚴罰化的要求，立法者縮減了裁量空間，以避免受到寬縱受刑人的批評；另一方面，對應著正當應報的理念，透過立法或量刑準則的規範具體反映在法官判決的刑度上，並且同時減少行政機關的裁量空間，使受刑人釋放時點明確化。

(一)法定假釋制度的出現與類型

如前所述，在1970年代前後，保守派與自由派出於不同的立場相偕反對過於寬廣的裁量權，與此趨勢相呼應，美國各地紛紛透過修法來限縮法官量刑空間，以忠實反映立法者對於該犯行所設定的刑度，並藉由法定假釋明定釋放時點，以避免假釋審查委員會成為刑罰執行期間的實質決定者³⁹。

裁量假釋制度強調對受刑人改善程度及再犯風險等要素的審查，尤其在裁量空間極為寬廣的情況下，法官在判決時無法預測假釋時點。相較於此，法定假釋原則上在判決時即可確定受刑人的假釋時點，有著明確或者至少可以在裁判之際即可計算出的服刑時間。這是對於受刑人的自動提早釋放，其釋放時點是由數學計算而得出⁴⁰。不過，並非有著明確的提早釋放時點者即可認為是法定假釋，考量到假釋制度是基於避免施加不必要的刑罰、調整已量定的

³⁹ PAMALA L. GRISET, DETERMINATE SENTENCING: THE PROMISE AND THE REALITY OF RETRIBUTIVE JUSTICE 4 (1991).

⁴⁰ MARY K. STOHR & ANTHONY WALSH, CORRECTIONS: THE ESSENTIALS 523-25 (2018).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刑期，以協助受刑人漸進習慣自由社會的生活，定義上必須伴隨著撤銷假釋的可能性。根據上述定義，最容易想像的模式是一定期間屆至即自動提早釋放受刑人。不過，現今美國幾乎難以找到此種單純的類型，通常會搭配善時制（good time system，見後述）；或是採取所謂的緩執行型的分割刑（split sentencing），在判決時即確定服刑長度，並搭配保護管束期間，而此期間仍可能遭撤銷而需繼續服完原刑期。

第一種類型是「結合善時制的法定假釋」。善時制出現在1817年的紐約，且於19世紀末被美國各州接受，在美國法中甚至比裁量假釋更早出現⁴¹。這種制度指的是，受刑人得因為善行而縮短刑期的制度。也就是說，若受刑人能夠在獄中保持良好行為而不犯規，就可以在一定程度內自動縮減已判決刑期，這個方法也便於監獄職員管理監所秩序⁴²。其中最為人所知的莫過於美國聯邦法的規定，根據受刑人在監所中獲得之點數，一年最高可縮減54天刑期⁴³，聯邦受刑人一體適用。結合善時制類型的法定假釋，其特色在於以縮減後刑期為基礎來計算假釋時點，並依此提早釋放。

第二種類型是「緩執行型的分割刑」。分割刑根據監禁與社會處遇組合方式可分為緩執行型及結合型。「緩執行型」是指在裁判時同時宣告必須執行一定期間的自由刑，並將未執行完畢的自由刑

⁴¹ Paul Larkin, *Clemency, Parole, Good-Time Credits, and Crowded Prisons Reconsidering Early Release*, 11(1) GEO. J. INT'L L. 11 (2013).

⁴² Bottomley, *supra* note 14, at 319. 臺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1項規定的「縮刑制」仍受處遇分級干預，並非自動縮減刑期，而與此處的「善時制」有所不同。再者，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3項，假釋日期是按照上開縮短之後的刑期來計算提報門檻，且仍須再經過裁量審查，屬於「結合善時制的裁量假釋」，也與此處所指「結合善時制的法定假釋」有所不同。

⁴³ See 18 U.S. Code § 3624(b) (2006); 28 C.F.R. § 523.20, 541.13 (2011).



暫緩執行，同時宣告一定期間的保護管束，被告若可安然度過此期間，就可不必再服滿剩餘刑期⁴⁴，法院也不再介入，可以被歸類為法定假釋。在第一個廢除裁量假釋的緬因州便曾施行此制度，在當時因為其經由法官判決的特色而被稱為司法假釋（*judicial parole*）⁴⁵。美國不少州在一九七〇年代後期開始訂下不受限於殘刑期間的釋放後監督期間，例如科羅拉多州（*Colorado*）便明訂1至5年的監督時間⁴⁶。「結合型」則有所不同，在此制度下，有些州是把監禁後的監督支援措施作為獨立的刑事處分⁴⁷，特別看重其監督受刑人履行特定義務的功能⁴⁸，受刑人在違反監督命令時並非服完原刑期，而是受到額外的懲罰，不符前述假釋制度特質而不將之歸類為假釋（若是針對不遵守監督條件，先給予較輕微的懲罰以促使其遵守條件，而嚴重違反者仍要服完刑期者，則仍屬本文所指的假釋類型）。

美國自一九七五年緬因州第一個廢除裁量假釋之後，各州陸續跟進，聯邦也接著正式廢除。然而，廢除裁量假釋並非代表著完全廢除了假釋制度，而多是改採上述所稱的法定假釋。這些作法都朝

⁴⁴ 謝如媛，同註11，頁1900-1902。

⁴⁵ Bottomley, *supra* note 14, at 341.

⁴⁶ Edward Rhine, Joan Petersilia & Kevin Reitz, *The Future of Parole Release*, 46 *CRIME JUSTICE* 279 (2017).

⁴⁷ 最廣為人知的便是威斯康辛州（*Wisconsin*）的分叉刑（*bifurcated sentence*），該制度乃是立法者針對不同犯罪類型設有不同的監禁期間及延長監督期間（*extended supervision*）的上限供法官量處，主要針對殺人或強制性交等重罪，監禁期間不得短於一年，而延長監督期間則不得少於監禁期間的25%。
See CHRISTINA CARMICHAEL & JERE BAUER, JR. *WISCONSIN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S*, LEGISLATIVE FISCAL BUREAU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isfamilyimpact.org/wp-content/uploads/2014/10/s_wifis26c03.pdf (last visited: 2021.09.23).

⁴⁸ Jacob Schuman, *Supervised Release Is Not Parole*, 53(3) *LOY. L.A. L. REV.* 623 (202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向儘量確定執行刑期方向發展，減少行政機關裁量空間。

(二)法定假釋的轉變——多重制度的併用

雖然法定假釋逐漸成為較為主流的提早釋放模式，但是在實際上，裁量假釋仍以各種不同方式存在。在法定假釋盛行之時，有些州針對特定犯罪（例如：性犯罪）仍保留裁量假釋的空間⁴⁹，有些州則保留了假釋審查委員會，以便決定法定監督的遵守事項，並在違反遵守事項時撤銷假釋。廢除裁量假釋通常會伴隨著定期刑的立法，又或建立量刑準則處理（可能是強制性質，也可能是建議性質），例如：一九九四年維吉尼亞州（Virginia）便在廢除裁量假釋後，訂定建議性質的量刑準則；阿拉巴馬州（Alabama）則是針對不同犯罪類型訂定強制性質及建議性質的量刑準則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任何單一模式取代了裁量假釋；相反地，為了填補裁量假釋所能發揮的彈性釋放功能，有更多樣化的提早釋放模式被採用，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可以在不同矯正功能及刑事政策目的之下，根據不同罪名及行刑階段需求來與量刑制度配合，在釋放受刑人方面產生不同的政策組合。簡而言之，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並非二者擇一的對立關係，而是多元併生的互動關係。

這樣的現象從統計數字上也可略窺一二。根據統計，法定假釋占美國受刑人整體假釋出獄人數比率在二〇〇八年為54%，之後便開始下滑。到二〇一二年，法定假釋占美國受刑人整體假釋人數比率為35%，裁量假釋所占比率為41%，裁量假釋轉而成為相對普遍

⁴⁹ Scott-Hayward, *supra* note 38, at 433-44.

⁵⁰ Alexis Lee Watts, *In Depth: Sentencing Guidelines and Discretionary Parole Release* (2018), available at https://sentencing.umn.edu/content/depth-sentencing-guidelines-and-discretionary-parole-release#footnote7_wkxxxnk (last visited: 2021.09.2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運用的假釋制度⁵¹。相較於一九七〇年代紛紛採納法定假釋的熱潮，法定假釋逐漸呈現衰退之勢，同時受到學術及實務不少的批評。

批評者認為法定假釋欠缺彈性釋放功能，刑之執行偏離個別化處遇理念，讓假釋制度不能根據個別受刑人之狀態來決定適切的釋放時點。在此同時，再犯可能性高的受刑人，只要時間到了亦可提早離開矯正機構，也使假釋失去守門員的功能，被批評為不能確保公共安全，因為固定釋放時點可能讓還不適合離開監獄者出獄，反而造成危險⁵²。相對於此，對於再犯可能性不高之受刑人，亦要執行到一定執行率才能出獄，使得透過假釋鼓勵更生的作用減弱，受刑人不用再向誰證明自己是不具再犯風險的，因而同時減少了促進受刑人在監獄改過向善的誘因⁵³，不僅讓監所人員少了一項管理工具，也對於積極向善的受刑人不盡公平⁵⁴。

此外，在此種僵化的假釋制度之下，法官量刑時很可能預設假釋時點而加重判刑，反而可能帶來某些不公平、或對某些受刑人造成不利益。更有學者批評法定假釋僅是透過廢除裁量機制來掩蓋裁量假釋不夠完善的各項問題⁵⁵，有掩耳盜鈴之嫌。至於法定假釋一開始聲稱能夠回應正當應報理論、還原至立法者制定刑期的主張，也並不盡然符實，因為美國有95%的刑事判決仍是透過認罪協商達

51 LAURA M. MARUSCHAK & THOMAS P. BONCZAR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2 at 8 (2015).

52 Mario Paparozzi & Joel Caplan, *A Profile of Paroling Authorities in America: The Strange Bedfellows of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89(4) PRISON J. 401, 406 (2009).

53 Ireland & Prause, *supra* note 35, at 45.

54 Paparozzi & Caplan, *supra* note 52, at 407.

55 *Id.*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成犯行與量刑的共識⁵⁶，假釋所能回應的範圍有限。從現實考量看來，面對大量監禁與超收問題，法定假釋也被認為無法紓解監獄人口⁵⁷，因為裁量假釋可以作為調節監獄人口的工具，但法定假釋確定實際刑期而無從介入改變。有些州更明文訂定必須服刑的比例，舉例而言，佛羅里達州（Florida）在一九八三年廢除裁量假釋之後，在一九九五年通過法律要求受刑人至少服刑滿85%⁵⁸。除此之外，與我國假釋者一律付保護管束之規定不同，在美國制度之下，即便採取法定假釋，也不當然在假釋後一律附加保護管束。縱使附加保護管束，要求受刑人在假釋期間應遵守的條件、處遇人員如何監督與協助，這些除了釋放時點以外的運作實況，才是影響假釋制度成效的關鍵，上述問題也不會因為採取法定假釋便迎刃而解。

以加州為例，該地在一九七七年廢除相對不定期刑制度而轉向為定期刑制度，不再透過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假釋，約有80%的受刑人在法庭判決日期減去善時制後自動釋放⁵⁹。隨著忠實量刑法、三振條款、嚴罰化立法及緊縮的假釋制度，監禁率明顯上升。根據二〇〇〇年統計數據，比較一九八〇年而言，加州監禁率增長近五倍（從每10萬人100名遭監禁飆升至近500名），非常驚人⁶⁰。在二

⁵⁶ *Id.*

⁵⁷ Rhine, Petersilia & Reitz, *supra* note 46, at 280.

⁵⁸ Pew Charitable Trusts, *Max Out: The Rise in Prison Inmates Released Without Supervision*, 3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ww.pewtrusts.org/-/media/assets/2014/06/04/maxout_report.pdf (last visited: 2021.09.23).

⁵⁹ Danielle Rudes, *Getting Technical: Parole Officers' Continued Use of Technical Violations under California's Parole Reform Agenda*, 35(2)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252 (2012).

⁶⁰ Jeremy Travis, *Parole in California, 1980-2000 Implications for Reform*, 15 (2003), available at <https://www.urban.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59616/900598-Parole-in-California---Implications-for-Reform.PDF> (last visited: 2021.12.19).



〇〇三年後，加州政府陸續進行刑事司法改革，包括二〇〇九年矯正法案（**Corrections Bill**）及二〇一一年公共安全調整法案（**Public Safety Realignment**），後者在布朗訴普拉塔案（**Brown v. Plata**）爭議之際，試圖解決加州監獄過於擁擠的問題⁶¹。2016年公投通過的假釋制度改革，也重新引入相對不定期刑制度，讓假釋審查委員會酌情釋放，並獎勵受刑人參與在監處遇計畫。根據2015年12月數據，加州監禁率也從二〇〇六年十二月的每10萬人475名的監禁率下降至每10萬人323名⁶²。從加州的改革看來，一九七〇年代至一九九〇年代盛行的定期刑以及法定假釋制度，隨著監獄膨脹的人口，已經不得不予以調整。

在法定假釋遭到批評的同時，廢除或減少運用裁量假釋的情況也有變化，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七年之間全美並沒有假釋審查委員會再遭到廢除，只有紐約州限縮了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權力，密西西比州甚至擴大假釋審查範圍至非暴力犯罪⁶³。重塑裁量假釋的主張開始出現，認為應改革裁量假釋制度，包括假釋審查標準明確化、提供充足的假釋評估素材及審閱時間、準備良好的評估工具、尊重受刑人表意權及確保正當法律程序⁶⁴等，這將有助於落實個別化處遇的精神。裁量的角色又再次受到重視。歷經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的變遷，當代美國假釋制度呈現多元複合的面貌。

⁶¹ RITA SHAH, THE MEANING OF REHABILIT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AROLE THERE AND BACK AGAIN IN CALIFORNIA 27-28, 117-118 (2017).

⁶² Ryken Grattet & Mia Bird, *Next Steps in Jail and Prison Downsizing*, 17(3) CRIMINOL PUBLIC POLICY 717, 718 (2018).

⁶³ Rhine, Petersilia & Reitz, *supra* note 46, at 280.

⁶⁴ *Id.* at 282-85.

參、假釋制度的理念及其構造

如同前述對於美國假釋制度的考察，假釋制度從來都不是鐵板一塊、非黑即白，運用裁量假釋、法定假釋或者二者並用，有著多種排列組合的可能，如何掌握制度理念，並從中塑造制度是其關鍵。在此以假釋廢止論到假釋重塑論的轉變為對象，簡要歸納理念轉折，並在這個基礎上，將理念結合制度進行分析，探討假釋制度中的裁量空間，以及假釋釋放之後的監督保護措施。

一、假釋制度變遷的理念梳理

在深入探討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的制度互動之前，為了清楚呈現理念背景，在此將先以一九八〇年假釋廢止論的關鍵辯論為起點，追溯理假釋制度變遷的關鍵時刻，對照二〇〇八年假釋重塑論的相關檢討，以作為後續制度檢討的基礎。

(一) 檢視假釋廢止論

當美國各州於一九七五年陸續廢除或調整裁量假釋，海峽一端的英國也歷經一場針對假釋制度存廢的重要辯論，此二人分別是牛津大學Roger Hood教授⁶⁵以及劍橋大學Nigel Walker教授⁶⁶。從這場辯論中二位重要學者爭鋒相對的論述過程，可以讓我們對假釋制度

⁶⁵ 以下關於 Roger Hood 教授的看法，主要參考自：Roger Hood, *Some Fundamental Dilemmas of the English Parole System and a Suggestion for an Alternative Structure*, in *PAROLE: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PENAL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D. A. Thomas ed., 1974); Roger Hood, *The Case against Executive Control Over Time in Custody: A Rejoinder to Professor Walker's Criticisms*, 1975 CRIM. L.R. 545, 545-52 (1975).

⁶⁶ 以下關於 Nigel Walker 教授的看法，主要參考自：Nigel Walker, *Release by Executive Decision: A Defense*, 1975 CRIM. L.R. 540, 540-44 (1975).



中社會復歸理念的爭議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也較能理解正當應報理念為何興起。對於這場論戰，比較簡略的看法是，主張正義模式的 Roger Hood 對上主張社會復歸模式的 Nigel Walker，兩人基本思想差異在於監獄是否具有矯正功能。Roger Hood 認為法院判決應該嚴格地受到遵守，監獄的功能應限定在單純的剝奪自由；Nigel Walker 則相信矯正處遇可能促使受刑人改善，而假釋制度可以讓此種改善維持在最好狀態，藉以達成復歸社會之理想。

詳言之，Roger Hood 認為，所謂找到刑罰所生矯正效果最佳而適於社會復歸的「尖峰理論」(Peak Theory) 欠缺相關實證證據的支持，監獄的矯正處遇並沒有明顯的成效；且假釋審查實為一種黑箱作業，過於寬廣的行政裁量權帶給受刑人不安以及不正義的感覺；此外，假釋實際上並沒有明顯地減少整體自由刑的執行，社會復歸理念本身應予以檢討。

Nigel Walker 則認為，受刑人是否能夠改善自身，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並不侷限於監獄的處遇方案本身；且正是因為矯正處遇可能不夠完美，更需要藉由假釋制度加以調節，找到最適合受刑人回歸社會的尖峰時點；另外，雖然有不少批評是針對假釋審查所伴隨的寬廣裁量權而來，但這可以透過適當組成並運作假釋審查委員會改善；而且，比起自動減刑的善時制，有裁量空間的假釋制度更能兼顧減少監獄人口與實現社會防衛需求，也並非完全只強調社會復歸的理念。

對此，Roger Hood 進而反駁：尖峰理論擁護者固然可以認為，透過假釋運作維持監獄處遇的效果，但事實上，就算受刑人在監獄內表現良好，也無法用來預測其能否順利回歸社會。在監獄裡循規蹈矩是一回事，有無能力在自由社會裡維持守法生活是另外一回事，無法相提並論，對於社會復歸效果仍保持高度懷疑。

二人對於社會復歸理念爭鋒相對，與美國裁量假釋的爭議相去

不遠。如前所述，Martinson及其同儕的研究之所以（被引用來）對社會復歸理念造成衝擊，也在於該矯正方案被指稱為欠缺科學證據，連帶使得裁量假釋無法受到支持。Roger Hood對於假釋審查的不信任，也與美國對於假釋委員會寬廣且恣意的裁量權批評相同，認為其不公正且不人道⁶⁷。反對Nigel Walker倡議改善裁量假釋的作法，此一批評也與美國檢討相近，認為受刑人應有權選擇是否接受處遇，並非以治療為名積極介入受刑人生活，使其具有不可迴避的參與義務⁶⁸。

值得注意的是，Nigel Walker某程度也承認Roger Hood的質疑，只是認為不應忽視其他影響矯正功能的面向，裁量恣意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彌補或改善。從此可知，二人都對監獄處遇的現實上有效性及假釋裁量妥當性有所不滿。這與美國一九七〇年代以後質疑矯正功能不彰、裁量權過大且恣意，強調正當應報理念的趨勢不謀而合。在這樣的氛圍下，忠實執行法院判決的刑度、減少行政機關的介入成為趨勢，與此相呼應的法定假釋制度（甚至假釋的廢止）便因此受到青睞。

（二）對照假釋重塑論

法定假釋在社會復歸理論蕭頹下興起，乘著正當應報理論受到重視。然而，晚近法定假釋則受到質疑，重塑裁量假釋的聲浪開始出現。這樣的發展與美國監禁人口及假釋人數的增加密不可分，畢竟在嚴罰化與忠實量刑的浪潮中，刑之執行比率提高，法定假釋無法像裁量假釋調節監禁人數。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八年間，美國監禁人口增加近五倍，從31萬9,598人暴增到151萬8,559人，監禁率從

⁶⁷ Petersillia, *supra* note 27, at 493.

⁶⁸ *Id.* at 494.



每十萬人口139人躍升到504人。假釋人口也增加近四倍，從22萬438人激增至82萬8,169人⁶⁹。晚近假釋人數也從二〇〇〇年的72萬2,500人持續增長至2015年的87萬500人⁷⁰。

面對監禁浪潮及假釋人數的增加，再度調整假釋制度變得重要。在此同時，也更強調協助獲釋者重返社會（reentry）重要性，有必要建立穩固的銜接機構內外處遇階段。例如：二〇〇七年第二次機會法案（Second Chance Act）⁷¹提出的各項作法，這些作法不是指特定一種監督形式（例如：釋放後的監督措施），也並非單指一種處遇方案⁷²，而強調整體的社會銜接措施，藉由提供協助與機會，使社會重新接納受刑人，有學者將此稱為社會再統合（reintegration）。這個理念著重在重返社會的需求，不特別強調也不限定在犯罪人之疾病或問題的治療或矯正，而是更著重協助、機會、接納與去污名化⁷³，以減少各種因為不同因素而被社會排除在外的市民，與社會復歸理念有所不同。

進一步而言，除了死刑或不得假釋的終身刑（即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ife Without Parole, LWOP）之外，受到自由刑的受刑人終

⁶⁹ William Sabol, Heather West & Matthew Cooper, *Prisoners in 2008* (2010), available at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p08.pdf> (last visited: 2021.09.23).

⁷⁰ Danielle Kaeble,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6*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bjs.gov/content/pub/pdf/sfprc.pdf> (last visited: 2021.09.23).

⁷¹ CHRISTINE H. LINDQUIST, BRYN ANN HERRSCHAFT & PAMELA K. LATTIMORE,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4351-60 (2014).

⁷² Joan Petersilia, *What Works in Prisoner Reentry? Reviewing and Questioning the Evidence*, 68(2) *FED PROBATION* 4, 5 (2014).

⁷³ Shadd Maruna, *Reintegration as a Right and the Rites of Reintegration: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De-Stigmatization Practices*, in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IN THE LIVES OF CRIMINAL OFFENDERS* 121-38 (John A. Humphrey & Peter Cordella eds., 20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究會回到共同生活的社群，這不是選擇，而是不能忽視的鐵律⁷⁴。懲罰終究必須讓作為社群成員的公民都能好好地生活在一起，因此懲罰應公平、適當，不應過度懲罰而阻礙了受刑人重新進入社群的機會⁷⁵。在此脈絡之下，有學者主張將社會再統合視為受刑人的權利⁷⁶，如此一來更能推動特定政治價值（例如：廢除或限縮死刑及不得假釋之終身刑等過苛刑罰），並且課予國家義務去協助受刑人重回社會，而不是僅僅作為政策的選項之一⁷⁷。同時，社會再統合的概念和用語，一方面可以避免以往社會復歸理念過於強調矯正效益而帶有強制介入個人精神層面的嫌疑，另一方面也防止一九七〇年代社會復歸理念所招致的批評又被直接套用在新的作法之上，也就是說，在政治修辭上也較容易為人所接受⁷⁸。

從社會再統合理念來觀察，刑罰應不得過度，導致受刑人喪失重回社群的機會。假釋是在監處遇與社區處遇結合的關鍵，使受刑人能夠逐漸回到社會，至於決定假釋時點及社區處遇的細節，則是對於社會再統合的責任分配過程，受刑人及矯正機關均有各自的責任必須負擔⁷⁹。具體而言，矯正機關必須協助受刑人進行出獄的各種準備，受刑人必須履行假釋後的條件。從社會再統合出發，受刑人得請求政府提供合適處遇並且階段性地安排釋放計畫，釋放時點也應放在相同脈絡下決定，核心在於不得執行不必要之刑罰。上述

⁷⁴ JEREMY TRAVIS, BUT THEY ALL COME BACK: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xxi (2005).

⁷⁵ Ekow N. Yankah, *The Right to Reintegration*, 23(1) NEW CRIM. L. REV. 74, 81-83 (2020).

⁷⁶ *Id.* at 95.

⁷⁷ *Id.* at 96.

⁷⁸ Larkin, *supra* note 41, at 32.

⁷⁹ Jeremy Travis & Joan Petersilia, *Reentry Reconsidered: A New Look at an Old Question*, 47(3) CRIME DELINQ. 291, 309-10 (2001).



作法並非只考量假釋制度，而是將整體刑事處遇都納入考量，著眼於受刑人的權益視角，課予政府協助受刑人回到社會的責任。

至此，假釋制度的理念討論，不再是社會復歸與正當應報的純粹二元對抗，而逐漸將討論重心挪移至重返社會各種舉措背後的社會再統合，並且從社區執行階段反饋至在監執行階段：在強調不得執行不必要刑罰的同時，亦注重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的需求；在要求矯正機關協助安排出獄計畫的同時，受刑人本身也必須努力履行假釋的應遵守事項，並且在此觀點下考量適當的監督支援措施，避免矯正機關過度介入個人決定。

二、假釋制度與相關措施的檢討分析

觀察裁量假釋從廢止到重塑的過程，可以知道制度變動與政治密不可分。不過，即便政治情勢變化多端，但從上述理念及其變遷的分析之中，可以理解到假釋所具有的重要意義。與其說前述爭議是對假釋制度機能本身的懷疑，不如說是針對裁量機制能否公正、公平運作，以及矯正當局以假釋作為工具、增加了受刑人非自願地參與各種方案或活動的壓力等問題所生的批評，認為其不僅剝奪受刑人選擇自由、增加了未明文化的負擔，且機構內的處遇成效亦有尚待驗證之處。本文認為，假釋制度機能的重要性在於階段性處遇計畫，透過監督與協助，讓受刑人逐步恢復自由、回歸社會生活。在這個意義上，制度上如何給予適當的自由裁量空間、如何確保每位受刑人原則上皆有假釋的機會，並規劃機構內外處遇的連結及釋放後相關的監督與支援措施，將是關鍵要素。

(一)自由裁量的範圍及其程度

社會復歸與正當應報的理念消長，很大程度反映在假釋的自由裁量空間：是要求嚴守判決量處的刑度？還是允許在行刑階段透過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假釋審查委員會等機制進行個別化裁量？

以前述美國的情況來看，除了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外，自由刑執行期間及成效，與假釋有著密切的關聯，而假釋制度的關鍵即在於如何透過制度設計，量定出合適的不確定性範圍。換言之，就是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賦予裁量權，使法院判決得透過假釋審查而使處遇內容個別化。在有些州，法院只宣告最高刑期而無最低執行門檻之下，州假釋審查委員會等機構對於法院判決之刑期，可能有高達80%的裁量空間；有些地區則較為緊縮，例如賓州（Pennsylvania）在大多數案件的假釋門檻為判決宣告刑期的50%。相較之下，歐洲及加拿大的系統，則多是在最長刑期的三分之二才具有假釋的資格⁸⁰。

假釋重塑論者認為，裁量權的範圍大小，首先要考量法院及假釋審查委員會所能夠審查的能力，適合乘載什麼樣的目標？而又具有什麼樣的能力需求？接著才考量假釋審查與決定程序的品質，該程序決定的品質越高，就可以允許較大的裁量空間⁸¹，如果裁量範圍越大（也就是與判決刑期之間可容許的差距越大），那就必須有更好的假釋審查與決定程序；如果是跨越不同機關之間的決定，則包含假釋公平性考量等在內的挑戰也就愈大，這種情況下就不應允許過於廣泛的裁量範圍，以避免所伴隨的不確定性造成嚴重偏離罪刑相當之正當應報範圍⁸²。有學者在考量上述因素後主張，一個設計良好的假釋裁量範圍，應該以法院原判決確定刑期之25%~33%為原則；不過，考量到這樣的範圍對於長期刑受刑人過於嚴苛，影響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因此同時主張該比例並非一律適用，特別是

⁸⁰ Rhine, Petersilia & Reitz, *supra* note 46, at 292.

⁸¹ *Id.* at 292-93.

⁸² *Id.* at 293.



針對長期刑受刑人，應該在其服刑15年之後就賦予提報假釋的資格⁸³，以避免長期監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⁸⁴。上述的觀點，一方面是斟酌美國頻繁使用而極度嚴厲之長期刑的結果，所不得不為的妥協；另一方面也考量長期監禁對於受刑人所造成的嚴重身心影響以及社會關係的斷裂，認為超過15年的監禁對於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有害無益，應該予以調整。

將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納入多元矯正組合，並從中檢討如何促進假釋的運用亦相當關鍵，以期最大程度透過機構內外的銜接，作為回歸完全自由之社會生活的重要階段，讓受刑人妥適地回到社會。這樣的作法並不是出於調節監禁人口的單一考量，而是為了在不同行刑階段與目的分配下形塑合適的假釋制度。具體而言，裁量假釋可以避免不必要、過多的刑罰執行，並且透過合理的自由裁量空間鼓勵受刑人積極向上；法定假釋則能確保一定有此階段，敦促資源的到位與整合，讓受刑人都能儘量在離開監所之後受到充分的監督與支援。

(二)釋放之後的監督與支援措施

假釋之後的監督與支援措施應如何設計，也牽動國家要如何與受刑人協力使其回到社會。值得注意的是，受刑人也可能未通過裁量假釋審查或因為犯特定犯罪不得適用假釋制度而無法提前釋放，這些受刑人就會於服刑期滿後，在沒有任何監督與協助的情況下回到社會。

研究顯示，從一九九〇年到二〇一二年，美國刑滿出獄而沒有受到任何監督與支援者，占所有出獄者比例數據從14%提升到

⁸³ *Id.* at 294.

⁸⁴ *Id.*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2%。這個數字在各州有不少差異，例如加州、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密西根（Michigan）比例不到10%，但是如紐澤西（New Jersey）、北卡羅來納（North Carolina）及俄亥俄（Ohio）則超過40%⁸⁵。這樣的差距，與各州假釋的減少適用或廢除有關。這個情況引起不少人的憂心，因為甫出監的時期是高再犯風險的時期，受刑人經歷監禁之後，特別是長期刑的受刑人，對於社會有極大的陌生感，並面臨各種回到社會的困境，若無法取得協助，將使出獄者因再次犯罪而重回監獄的可能性大增。曾有研究以二〇〇八年紐澤西州釋放受刑人為例，比較「因假釋而提前釋放者」與「刑滿出獄者」在三年內的再逮捕率、再定罪率、再入獄率，前者之三項數值都比後者來得低了許多⁸⁶，假釋被認為更能滿足公共安全的期待，政策上應儘量降低刑滿出獄者的比例。受假釋者若能在獲釋前就在監獄的協助之下作好各項銜接準備，而在獲釋後，除了受監督之外，又能獲得充足的生活支援，則對受假釋者回歸社會生活將有重大的助益。

政府有義務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受假釋釋放者也須承擔若干義務。據此觀察假釋制度，要對於哪些對象設下類似於保護管束的監督支援措施？對於受假釋者有什麼要求？監督支援期間需要多長？假釋與監督支援之間的關係值得注意。

就監督支援措施的對象而言，是要對於所有假釋釋放者一律給予監督支援措施？還是僅限於特定對象？在美國學界有不同聲浪。有學者支持一律為之，認為殘刑期間仍屬於國家刑罰權執行階段，在發揮矯正作用時，也賦予國家責任重新協助受刑人融合社會生

⁸⁵ Trusts, *supra* note 58, at 7.

⁸⁶ *Id.* at 7. 「假釋提前釋放者」與「刑滿出獄者」的數據比較：三年內再逮捕率（51% v. 65%）、再定罪率（38% v. 55%）、再入獄率（25% v. 4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活⁸⁷。另有學者則認為，前開主張並不務實，現實上美國也沒有哪一個地區採取這個作法，並認為監督保護對象應排除低風險者⁸⁸，又或主張應排除非暴力犯罪類型，並以具有中、高度再犯風險者或掠奪性的性犯罪者為監督支援對象，主要原因在於監督支援措施屬於稀缺資源，應避免浪費⁸⁹。此外，也有主張可讓受刑人有自願參與監督支援措施機會者⁹⁰。

關於假釋的撤銷，通常有所謂的「應」撤銷要件，與「得」撤銷要件。前者通常是在假釋期間再犯特定犯罪者，後者則視受假釋者有無違反應遵守事項而情節重大。除了不得再犯的規定之外，假釋者的應遵守事項，也可以作為輔導受假釋者復歸社會的指引，藉此監督、協助、並給予適時的提醒。不過，如果應遵守事項要求過苛或設下其難以達到的要求，也可能使假釋更易遭到撤銷，使受假釋者在僅違反特定事項但與再犯無直接關聯的情況之下重回監獄。這些假釋應遵守事項各有不同，通常都需要向假釋官報到，有些則較為特殊，例如參與藥物處遇計畫、提供社區服務或受社區監督等⁹¹。從社會再統合的角度看來，這不只是一種刑之執行方式的轉換，而類似於受刑人與社會的契約，在確保公共安全的情況之下，避免繼續執行不必要的刑罰，並協助其適應社會而提供相關服務或輔導。這時候所設置的假釋監督條件，就不能過於嚴苛，必須以協

87 TRAVIS, *supra* note 74, at 57-58.

88 Scott-Hayward, *supra* note 38, at 453. 附帶言之，臺灣法制現況剛好符合這種類型，依照刑法第93條第2項，我國對於假釋出獄者，一律於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

89 Rhine, Petersilia & Reitz, *supra* note 46, at 320.

90 *Id.* at 321. 不過，若讓執行刑罰相關事項的權責機構同時承擔自願性的事項，執行監督保護措施的觀護單位本身會有定位不明的問題。

91 *Id.* at 32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助受刑人被社會所接納為宗旨。

就監督期間而言，除非採取試驗制（將假釋期間視為測試受刑人之試驗期間，又稱為考試期間），或採分割刑制度而在判決時即直接宣告刑之執行期間與保護管束期間的作法，否則假釋期間就是殘刑期間，也就是將剩餘刑期的全部作為假釋期間。不過，依照美國模範刑法典修法草案的看法，保護管束的監督期間應與殘刑脫鉤，並認為不應該對所餘刑期較長者施以長期監督，最長應以5年為限⁹²。此外，不論是否一律附加監督處分，在確保公共安全下，假釋不應侷限在監督作用，而應著重提供保護及支援面向，協助不同處境的受刑人回到社會。

肆、臺灣假釋制度的省思及其建議

在美國，裁量假釋歷經盛行、廢止再到重塑的過程，面對各種不同爭議及挑戰，而有了多樣風貌。在法制背景不盡相同的臺灣，美國假釋制度的變遷能帶給臺灣什麼樣的借鏡？接下來由比較法制的角度，從臺灣刑法、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各層面，觀察臺灣假釋制度的在地實踐之中，與美國假釋制度發展的異同，並汲取可供參考之處。

一、臺美法制背景的對話與比較

觀察美國法定假釋之建構，其不考慮悛悔實據之類的實質要件，只要受刑人具備形式要件，服滿一定刑期就予以假釋⁹³。對臺

⁹² AMERICAN LAW INSTITUTE, MODEL PENAL CODE: SENTENCING, TENTATIVE DRAFT NO.3 at 91-92 (2014).

⁹³ 至於是否要有排除適用法定假釋的要件，也還有爭論的餘地。因為一旦有排除適用的要件，就可能涉及個案符合要件與否的裁量，不可避免某程度裁量



灣而言，裁量假釋自刑法典創設以來便存在，法定假釋是否為改革的好選項？法定假釋廢除個別審查，使受刑人原則上都能假釋，讓監獄及受刑人都能朝著可預期的釋放期日作準備，且減少個別裁量的負擔與審查結果不一致的現象。但實際上是否如此理想？又有何問題？皆有待探究。

(一)制度內涵及淵源的異同

在臺灣，假釋的准否，除法定形式要件之外，尚需加上悔悟實據的實質要件，並由假釋審查機關針對個案情況加以審酌，以作成假釋准駁與否之判斷。由於審查機關對於實質要件的個別審查判斷有一定的裁量空間，因此，在臺灣制度的相關用語上，只要沒有特別說明，假釋通常都包含著「裁量」的要素，而被理解為裁量假釋。不過，這與前述美國法上一九七〇年代前的裁量假釋有所差別，關鍵差異在於當時美國裁量假釋的制度設計，雖然也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准否，但往往沒有假釋形式要件之最低門檻的限制。換言之，假釋審查委員會對於刑期要執行多久，擁有實質的、決定性的權力。如果不忌諱些微語病，甚至可以說，比起法官，假釋審查委員會才是真正左右受刑人服刑期間長短的機構。

因此，在比較假釋制度時必須注意到：在思考美國一九七〇年代法定假釋的倡議是否能作為臺灣法制參考時，必須考量上述美國法制的重要特徵。美國正是因為假釋審查委員會寬廣的裁量空間，造成流弊而受到許多批評，這也是為何許多州廢除了裁量假釋，要求忠實於法院的量刑，或者進而改採或併採法定假釋或其他自動提前釋放制度的原因。將當時美國法制跟臺灣有嚴格形式門檻之現行

假釋會受到的既有批評。太田達也「必要的假釈放制度に対する批判的検討」法学研究80卷10号2頁（2007年10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制相較，就會發現彼此狀況有所不同，很難直接比擬套用。不過，這不代表二者毫無共通性。尤其是當我們將臺灣法制變動的過程考量進去，即可讀出刑事政策比較研究的關鍵訊息。

觀察臺灣假釋制度的立法修正過程，從一九五四年修訂略微放寬假釋要件後，相對寬鬆的假釋形式要件維持了40年，也就是無期徒刑逾10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即可經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排除執行未滿1年之有期徒刑者。其後，為了緩解將安非他命列為二級毒品後所造成的監獄超收問題，在一九九四年又再度放寬受有期徒刑者假釋門檻至服刑三分之一、最短執行期間縮減為6個月。如不考慮與累進處遇或縮刑制度搭配對刑期所造成的影響，則形式上，假釋審查委員會對有期徒刑的裁量空間可達法院判決刑期的三分之二、而無期徒刑的假釋在個案之間則有數十年差距的可能性。這樣相對寬鬆的假釋門檻，與上述美國裁量假釋非常相似。

不過，自此次修法之後，假釋形式要件的修訂日漸趨嚴。一九九七年將受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二者之假釋門檻皆加以提高，無期徒刑初犯應至少服刑逾15年、累犯應逾20年；有期徒刑初犯應逾二分之一、累犯則為三分之二。伴隨著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的推進⁹⁴，假釋更為緊縮，立法者於二〇〇五年修法時再次提高無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至25年，並新增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使得特定要件下的三犯者不得適用假釋；其中第3款更規定，特殊犯罪（犯第刑法第91條所列之罪，即性犯罪）再犯危險性未顯著降低者，不得假釋⁹⁵。也就是說，現行刑法第77條透過嚴格的假釋形式要件大幅限

⁹⁴ 謝煜偉，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期，頁137-138，2005年11月。

⁹⁵ 謝如媛「台灣における仮釈放の動向：過剰収容と社会防衛の挟間で」神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縮了假釋審查的裁量空間⁹⁶，運作下來的結果與美國所主張之法定假釋目標相當接近。

不僅形式要件趨嚴，假釋實質要件審查也同時緊縮。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從一九九七年間的83.4%，到二〇〇五年的55.4%，在二〇一一年甚至只有37.3%。雖然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有所提升，但整體假釋總核准比率仍然偏低，一九九七年為59%，二〇〇五年僅31.6%，二〇一九年則為35.8%。這連帶導致刑之執行率升高，二〇〇三年為69.23%並在二〇一五年上升至73.65%，其中刑期10年以上15年以下的受刑人，其刑期執行率從53.41%上升至73.65%；刑期15年以上者亦從49.72%上升到74.48%。長期刑人口增加也影響矯正機關收容人數，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從一九九七年的5萬4,157人，至二〇〇五年攀升至6萬122人，2007年經歷減刑條例下降至5萬3,965人之後，隔年便迅速回升至6萬3,203人，乃於二〇一二年達到6萬6,106人的高峰，超收也更為嚴重，2012年底超收比率甚至達到21.1%⁹⁷，嚴重影響機構處遇品質，同時增加受刑人復歸社會的困難。更值得注意的是，每年出獄受刑人中，假釋出獄者僅占約三成，刑滿出獄者約七成，即便刑法第93條第3項規定假釋出獄者一律付保護管束，但對於刑滿出獄之受刑人來說，除了少數人尋求更生保護方面極為有限的協助之外，其餘皆須自行面對因出獄而來的各種挑戰與困境。

如上所述，臺灣整體假釋核准比率偏低，近年更僅有三成餘，

法學年報30卷73-78頁（2017年10月）。

96 相關批評，參照：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雜誌，121期，頁279-282，2005年6月。

97 受到矯正機構調整核定收容員額影響，實際問題可能比統計顯示的超收現象更嚴重。以上數據整理自法務統計資訊網：<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23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使得刑滿出獄者近七成，且有期徒刑獲假釋者執行率以達刑期七成以上者占多數⁹⁸。在制度運作日趨嚴格之下，將影響受刑人在監處遇、監外保護管束與再犯的問題，而上述運作情形，與美國一九七〇年代裁量假釋因為裁量權限過大導致在監執行率較低、釋放時點不一致而受到批判的情況大不相同，不過，卻與美國廢除或減少裁量假釋的狀況相近：僵化制度再加上嚴罰化趨勢，導致監獄超收難以緩解，只能擴建收容空間；而期滿出獄者眾，也使再犯可能性升高。至於裁量假釋標準不夠明確、假釋決定過程的不透明、容易受輿論或社會氛圍影響假釋運用、乃至於以行政機關之決定更改法院判決之刑期的爭議，則不只出現在一九七〇年代面臨裁量假釋廢止論的美國，也仍然是現行臺灣假釋制度需進一步解決的問題⁹⁹。

就此而言，其實臺美二地在假釋政策上，不僅存在著類似的困境，甚至可以說在不同發展脈絡的表象底下，有著共通的問題與政策目標。對此，美國興起重塑裁量假釋的動向，希望能透過合理的制度設計發揮裁量功能，活化假釋運作；臺灣則有研究主張以法定假釋作為方案（請見下述(二)），希望藉此改革目前過於緊縮的裁量假釋，以及因此所導致之監獄超收與保護管束期間的不足、刑滿出獄容易再犯等問題。換句話說，美國及臺灣分別以重塑裁量假釋、引進法定假釋二者看似衝突的方案為號召，實際上則朝著類似的方向前進：都想要解決假釋制度運作僵化保守，以及假釋期間縮

⁹⁸ 97年至106年間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總共有10萬741人，平均在監執行率為78.6%，除了99年及100年逾八成之外，其餘均介於74%至80%之間，在監執行率不低。進一步觀察，這十年間在監執行率70-80%者占32.8%、80-90%占30.3%，少見有適用上不一致的情況。數據出自：法務部統計處，專題分析：假釋出獄受刑人概況分析，載：法務統計摘要，頁18，2017年7月。

⁹⁹ 近年受大法官解釋（如釋字第796號）等影響，我國假釋運作相較以往已有改進的契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短與假釋出獄比例縮減的問題（當然也包括緩解監獄收容人數的壓力）。

(二)改革方案的走向——多元制度的組合

長久以來，臺灣假釋制度迭受批評，尤其二〇一五年高雄大寮監獄暴動事件發生，受刑人強烈抗議假釋制度過苛，一時之間讓假釋成為關注焦點。其實在此事件發生之前，已有學者檢討現行臺灣假釋制度，認為裁量假釋難以客觀化，容易有恣意空間；再加上其與累進處遇制度結合，使得假釋成為監獄賜予受刑人的恩典，用以確保受刑人順從¹⁰⁰。在輿情不安時，這樣的架構易使矯正人員採取封閉的態度，並反映在假釋審查標準的模糊及審查結果嚴格化，以儘量延後出獄時點而避免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再犯，同時避免矯正無效的批評。這也與使機構運作更為順利之需求有關¹⁰¹。在這個脈絡之下，學者提出法定假釋的倡議，認為應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並以較為明確的善時制取代，受刑人只要不犯錯，按行刑階段進展即可縮短固定刑期，可以讓受刑人明確知悉獲釋時點而及早準備¹⁰²，減少裁量恣意的空間。

改採法定假釋，使得受刑人釋放時點變得明確，表面上更為公平且能夠據此制定釋放計畫，並進一步結合機構內外處遇，有其優

¹⁰⁰ 李茂生，我國的監所近況與改革策略，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3年夏季號，頁4-5，2013年6月；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頁183-187，2010年5月。

¹⁰¹ 侯洵荏、許華孚，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期，頁133-136，2009年9月。

¹⁰² 李茂生，同註8，頁63。從註8文之前後脈絡來看，該文的重點似乎在於強調明確的假釋時點，而不只是縮短刑期而已。本文亦認為，由於現行制度已採用縮刑制，因此若只是與累進處遇脫鉤，雖可透過縮刑制而實際縮短刑期，使受刑人提早出獄，但仍無法解決保護管束期間不足的問題。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點。但從假釋制度定位與實質作用基準觀察，卻不得不令人思考，廢除裁量假釋而逕採法定假釋，參照美國假釋制度史來看，可能伴隨著以下風險：在制度定位方面，無法提供個案裁量空間，也就是經由選出最佳出獄時間來避免繼續施予受刑人不必要的刑罰；另一方面，也難以篩選出再犯風險高者，透過延後其假釋時間來提升教化成效，以確保社會安全¹⁰³；在實質作用方面，受刑人將失去積極參與處遇計畫的動機（即失去了鼓勵受刑人在監期間改善更生的紅蘿蔔）、矯正人員減少管理監獄秩序的工具，法官甚至可能考量法定假釋時點而普遍提高量刑。

關於法定假釋的釋放時點，也有複雜的因素需要考量。就受刑人最為在意的刑期執行率而言，相較於現行裁量假釋平均有期徒刑執行率七成多，未來立法者就法定假釋應避免訂下比此更嚴格的執行率（例如85%），因為這樣無異於加重懲罰，且可能使監獄超收的情況更加惡化，反而對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更加不利¹⁰⁴。另一方面，在目前制度下，受刑人已可享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中的縮刑制，並以此作為裁量假釋形式要件計算的基礎¹⁰⁵，若改採法定假釋時，原有的縮刑制應否保留、如何整合，都需要進一步檢討與設計，以確保假釋後有足夠的保護管束期間，對必要的個案能夠提供充分的監督與支援。

¹⁰³ 李佳玟，從美國模範刑法典之量刑模式論我國死刑量刑準則，中研院法學期刊，25期，頁118，2019年9月。

¹⁰⁴ 這並非無的放矢。以加州為例，在1970年代晚期採取法定假釋之後，加上人口成長及量刑法趨於嚴格，該州監獄人數始終居高不下。不僅無法減少收容人數，以達到緩解超收的目的，相反地還使得監獄超收情形更加嚴重。See Rudes, *supra* note 59, at 252.

¹⁰⁵ 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3項「經縮短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應依其縮短後之刑期計算。」



研究也指出，假釋搭配保護管束命令或其他監督命令，並制定違反命令時之處置，將是受刑人假釋後能否順利復歸社會的關鍵¹⁰⁶。假釋期間的監督與支援是否足夠，仍然是一個必須獨立關注、加以改善的課題，並不會因為從裁量假釋改成法定假釋，就自然而然地獲得解決。

如前所述，觀察臺美二地的假釋政策發展史，目前臺灣假釋制度面臨假釋形式要件過苛（包括：無期徒刑及累犯假釋要件嚴格、特殊三犯及特殊犯罪類型假釋機會遭到剝奪等），以及假釋實質運作過度緊縮的情形，乃至於受刑人監禁長期化影響監獄人口、刑滿出獄比例偏高而監督支援措施不足等情況，與美國晚近法定假釋制度面臨的課題意外地相似。為了解決這些問題，因而有促進改革以活化假釋制度的倡議。不過，單純引進法定假釋作為解方仍不免面臨前述各項問題，且衡諸近年刑事政策走向，應避免急救章立法¹⁰⁷，而須有整體的刑事政策思維。

其實，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始終並非二者擇一的關係。換言之，從各種不同角度來思考，此處重點並不在於某特定假釋制度是否優於另一制度，而導致二者擇一的困境；而在於探討能否透過裁量假釋及法定假釋的組合，考量多元矯正功能之達成，以強化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的能量。

二、構思多元複合的臺灣假釋制度

釐清臺美假釋法制背景及其差異，有助於看見改革方向¹⁰⁸。

¹⁰⁶ Lawrence F. Travis & James Stacey, *A Half Century of Parole Rules: Conditions of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 2008, 38 J CRIM JUSTICE 604, 604-05 (2010).

¹⁰⁷ 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評2017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下），月旦法學教室，178期，頁82，2017年7月。

¹⁰⁸ 假釋規定雖非國際法規範，但國外立法仍持續影響政策走向。相關討論：許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假釋框架在於刑法第77條裁量假釋的要件，搭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中的縮刑制形塑而成。是否考量法定假釋？法定假釋被期待賦予的角色是什麼？又要如何引進？與裁量假釋如何連動？均有待探究。

(一) 臺灣假釋制度的表裡

對於臺灣假釋制度的批評，牽涉立法規定、司法判決及假釋審查三個層面。在立法部分，涉及假釋的法定期間（形式門檻）問題、累犯假釋要件的嚴格化，以及特定犯罪類型（例如：性犯罪）受刑人的假釋特殊要件，與累犯三振出局不得假釋的規定。在司法判決部分，法官最終是判決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在受刑人假釋要件將產生重大差異。另外，有期徒刑法定上限及數罪併罰可合併科處有期徒刑上限也都在二〇〇五年修法提高，使得假釋的實際門檻也隨著立法及司法判決趨於嚴苛。至於假釋審查部分，問題主要在於審查機制不夠公開、透明、易受輿論影響而流於保守，公平性受到質疑等¹⁰⁹。

在上開裁量假釋的框架之下，細膩的實務操作也呈現在行刑累進處遇制度的運作。監獄行刑法第20條設有累進處遇制度，並據此訂定了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本條例在一九四六年公布訂定，最早是以日本為借鏡¹¹⁰。累進處遇制度藉由先剝奪受刑人基本權利方式，再透過不同階級設計累積點數之後返還其基本權利，被認為是

恒達，國際法規範與刑事立法：兼評近期刑事法修訂動向，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262，2017年11月。

¹⁰⁹ 周榛嫻，同註1，頁160-161。

¹¹⁰ 黃文農，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8期，頁27，2018年9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罔顧人權的作法而迭受批評¹¹¹，有倡議者認為應直接廢除¹¹²。

在頗具爭議的累進處遇分級之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3項設有縮刑制，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的縮刑制本身並非一種轉換為社區執行的刑之執行方式變更。換言之，縮刑制具有實際縮短刑期的效果，對於適用縮刑而刑滿出獄者而言，此縮刑期間無法施以保護管束。在此同時，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3項，假釋日期是按照縮刑制縮短之後的刑期來計算。也就是說，刑法第77條裁量假釋仍是主要架構，只是縮刑制將連動假釋的逾報日，實質改變提報裁量假釋資格。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透過縮刑而刑滿出獄之受刑人不再受國家監督，在縮刑制度下獲得假釋之受刑人，還是必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若該受刑人假釋遭到撤銷，仍然必須服滿原本的刑期，而非縮刑之後的刑期（亦即必須歸還縮刑的刑期）。

簡言之，受刑人要跨過假釋形式門檻變得相當困難，且假釋實質要件審查也日趨嚴苛，裁量假釋制度的運作幾乎呈現窒息狀態，這是立法規定、司法判決及假釋審查設下重重限制的結果。

在臺灣假釋制度表裡的交互運作及影響之下，如前所述，二〇一五年刑之執行期間超過七成，而刑之執行期間的拉長也帶來機構化的擔憂、社會復歸的困難；在此同時，以二〇二〇年為例，刑滿出獄者有2萬4,065人，遠遠超過因假釋而暫時釋放的1萬1,380

¹¹¹ 以剝奪基本權利後逐漸返還來作為監獄管控的方式，一直都相當有爭議。在監獄行刑法新法施行後更可能有違法問題，按理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接見、書信照片等規定即應刪除。

¹¹² 李茂生，同註8，頁6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人¹¹³，這些刑滿出獄者都沒辦法透過保護管束來提供監督支援措施。而如前述國外研究的結果，在欠缺監督支援之下離開監獄，將有較高機率重回監獄，對於社會安全也產生影響¹¹⁴。在此種狀況下，面對臺灣假釋制度的眾多質疑與批評，本文認為，首先需要確認的目標，應該是最大限度地確保受刑人能夠獲得假釋，以保障機構內處遇與社區處遇的銜接，而其他改革也必須因應考量這個目標而進行調整。接下來即以此目標構思調整假釋制度的可能方向。至於假釋審查機構的改革、審查過程的透明化，以及如何強化受刑人接受處遇的動機等問題，雖然也非常重要，但千頭萬緒之下，本文只能割愛¹¹⁵。

(二)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之初步構想

本文接下來將從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的制度內涵切入，探討可能的政策改變方向。如前所述，假釋制度重要性在於銜接機構內外處遇，並且避免不必要的刑罰執行。具體來說，裁量假釋在肩負起

¹¹³ 法務部，109年法務統計年報，頁4-40，2021年6月。

¹¹⁴ 武內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学（第一版）』日本評論社261頁（2019年12月）。

¹¹⁵ 假釋審查機構涉及根本的行刑制度改革問題，亦即是否應改由法院來審查假釋的准否？這還牽涉到如果沒有專門的執行法院或法官，則一般法官只能依據監獄提供的書面做審查，或只能再簡單地聽取各方意見，法官對於受刑人在獄中的生活基本上毫無關心與瞭解，將使審查流於表面，未必是最好的解決方式。審查透明化的問題，透過大法官解釋承認受刑人對假釋結果的救濟途徑，某程度讓受刑人得以得知駁回假釋的理由，但受刑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的權利，仍有待進一步的討論。至於法定假釋可能導致受刑人失去參與處遇計畫的動機，正是矯正處遇需要正面看待的問題，也就是說，監獄處遇本身必須設計真正有助於受刑人改善更生的方案，並且透過教育或活動引發受刑人改善的動機。如果受刑人只是為了假釋而敷衍或假裝參與，實際上也難以達到處遇的效果。



調整不必要刑罰同時，也可以對於個案狀況及其風險把關；法定假釋則確保受刑人原則上皆有假釋機會，並可以預期明確的釋放時點，藉此敦促資源與協助及早到位。

如果以最素樸的方式想像引進法定假釋的途徑，最清楚簡單的，就是直接修法針對所有受刑人訂定固定的假釋時點或是制定機械計算假釋時點而不透過個案裁量的方式。不過，一方面，不分刑期長短或累犯與否而一律適用法定假釋，極有可能促使立法者因此提高假釋之形式門檻，甚至使得法官因為預期必然到來的假釋而量處較重刑期¹¹⁶。另一方面，完全廢除裁量假釋而改採法定假釋的作法將失去個別處遇的彈性，既無法篩選高風險者，也無法提前釋放已無執行刑罰必要之受刑人。如何設計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的搭配方式，才最能夠確保假釋功能的發揮，又同時避免太大幅度更動既有制度可能造成的混亂與無法預期的結果？這也涉及到立法的現實，並不是容易的任務。光憑本文短短的篇幅，無法描繪完美的制度，但希望能提供一個思考方向，作為今後檢討的素材。

如前述，從美國的發展經驗看來，區分犯罪類型或考量不同刑罰需求，以多元複合地利用假釋組合，是更普遍的作法。從這個角度出發，關於我國假釋制度的調整，或可將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分別適用在不同對象。亦即區分一般有期徒刑類型及其他較為嚴重類型（包括：無期徒刑、一般累犯、累犯不得假釋類型），分別因應其特性而適用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其次，在要件上放寬無期徒刑、一般累犯的假釋門檻，並且廢除三振法案，給予三犯之累犯假釋的機會。初步構想是：針對無期徒刑，參酌前文所提及之假釋門檻合理上限15年適度調降，並降低累犯假釋門檻、並廢除不得假釋的規定，給予裁量假釋機會。如此一來，一般有期徒刑類型因為適

¹¹⁶ 武內謙治、本庄武，同註114，頁2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用法定假釋及既有門檻（即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原則上會比現有裁量假釋更能確保假釋機會與充分的假釋期間，並且因為門檻較低，也可避免美國所發生的過度監禁及增加監獄人口的現象。另一方面，修改現行過苛甚至剝奪假釋機會的較嚴重類型，給予假釋機會及裁量空間，確保社區處遇銜接機構內處遇的效果，並可充分考量個案處遇情況。

之所以不採取最素樸的直覺，將全部受刑人統一適用法定假釋，主要原因在於：1. 考量立法實務，不區分犯罪類型或基於不同刑罰需求、全面採取法定假釋，不僅修法難度更高，也可能導致立法者一律給予更為漫長的執行期間。2. 因應較嚴重類型，更需要在避免不必要的刑罰及因應個案來評估矯正成效之間尋求平衡，而裁量假釋較能因應此需求。

或許有人會質疑，對於較嚴重類型，裁量假釋很可能都是用在延後假釋時程方向，無法充分達成避免不必要刑罰的功能。本文也承認，與設定較低門檻的法定假釋相比的話，確實會造成此種現象。不過，這是現有的裁量假釋的既成狀況，而本文主張同時調降此類假釋門檻及廢除不得假釋之規定，如此一來，裁量假釋的運用至少會比現行制度更有彈性、更能活用。

另外，無論能否大幅修改刑法第77條，最低限度應將有期徒刑的部分改為法定假釋，並且調整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正在修法中），首要之務就是將縮刑制及假釋資格從累進處遇脫鉤，並保留現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第3項的精神，以縮刑後之刑期為基礎來計算可提報假釋的時點，以鼓勵受刑人維持善行（不採取重大違規行動）。透過上述方式，可使受刑人不因累進處遇等級而影響縮刑程度及假釋提報資格，使受刑人與相關矯正人員能更明確預期釋放時點，提早進行社區處遇所需的各項準備，以藉由在監處遇與社區處遇的結合來落實社會再統合理念。



最後，仍必須承認，上述區分一般有期徒刑與較嚴重類型而分別適用不同假釋制度的作法，承襲了現行刑法所預設的犯罪人形象。也就是說，是預設刑期越長者、或有累犯經驗者「惡性」越高，再犯的危險性也較高，因此不能一律適用法定假釋提早釋放，而必須透過裁量假釋來把關。如果要顛覆這樣的既成印象（本文也認為這樣的印象不夠細緻，且欠缺充分的證據），自然會有不同的分類與組合方式，例如以犯罪類型或刑期長短為分類標準等。不過，在有限的篇幅與能力下，在此未能發展更為精緻的模型，僅以此文拋磚引玉，希望能夠有更多先進參與討論。

伍、結 論

從上述考察美國假釋制度的經驗以反思臺灣所得的成果，可以說臺灣與美國各州的假釋發展趨勢，是在不同發展脈絡之下，面臨同樣的問題。對此，臺灣及美國均提出改革方案：美國學界提出重塑裁量假釋，正是為了舒緩法定假釋帶來的僵化問題；臺灣學界倡議法定假釋則是為了緩解過於緊縮的裁量運作情形，同時也都希望透過若干程度的監督支援措施，以避免受刑人出獄後茫然無措。這兩者可以說是在不同土壤找出相同病灶，提出名稱看似衝突，但實際上有著類似關懷的解決方案。簡單來說，就是雙方皆肯認假釋及監督支援的重要性，並希望藉由改革來活化假釋運用，以促成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之目標。

衡諸美國多元複合假釋制度之意旨，裁量假釋與法定假釋並非互斥的政策選項，而是視其目的及作用予以多元併用。據此反思臺灣的改革方向，本文初步認為讓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適用不同對象，區分一般有期徒刑類型與較嚴格類型（包括：無期徒刑、一般累犯、累犯不得假釋）而分別適用法定假釋、裁量假釋，並放寬嚴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格類型的裁量假釋門檻，同時將縮刑制及提報假釋之資格從累進處遇脫鉤。如此一來，既可以鬆綁現行幾近停滯的假釋制度，確保一般有期徒刑類型的受刑人都能夠明確地推算出假釋時點，使其保有釋放期待，以便配合矯正機構所規劃的階段性處遇計畫，並在釋放後受到保護管束的監督及支援。在此同時，於合理調降嚴格類型的受刑人假釋門檻之後，可以讓假釋審查委員會儘早觀察該受刑人的處遇表現與個案風險，促進矯正成效以鼓勵其更生復歸，避免執行不必要之刑罰，促使受刑人在監時仍能對於回歸社會保持想望。

希望藉由建立上述法定假釋與裁量假釋的多元併存機制，讓複合機制充分發揮假釋功能，同時強化受刑人在機構內外處遇之銜接，以使矯正處遇更趨完善。



一、中 文

1. 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5期，頁35-59，2017年12月。
2. 李佳玟，從美國模範刑法典之量刑模式論我國死刑量刑準則，中研院法學期刊，25期，頁41-129，2019年9月。
3. 李茂生，我國的監所近況與改革策略，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3年夏季號，頁4-7，2013年6月。
4. 李茂生，從高雄大寮監的越獄騷動談我國假釋制度的改革方向，在野法潮，25期，頁11-13，2015年4月。
5. 李茂生，從大寮監獄事件談獄政改革的未來，月旦法學教室，154期，頁61-67，2015年7月。
6. 李茂生，台灣更生保護運作的現況與困境——以日本最近的發展為借鏡，載：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頁187-203，2015年10月。
7. 周愷嫻，危險的美德——論假釋制度中無理性節制的赦免與同情，月旦法學雜誌，167期，頁151-163，2009年4月。
8. 周愷嫻、李茂生、林育聖、Bill Hebeton，我國矯正政策與管理機制之研究，2010年5月。
9. 法務部，109年法務統計年報，2021年6月。
10. 法務部統計處，專題分析：假釋出獄受刑人概況分析，載：法務統計摘要，頁16-22，2017年7月。
11. 侯滄荏、許華孚，監獄矯治教化人員之規訓權力運作與慣習實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期，頁83-143，2009年9月。
12. 柯耀程，假釋的定性，軍法專刊，57卷6期，頁134-163，2011年12月。
13. 張淑中，假釋制度之運作檢討與改革方向，犯罪學期刊，10卷1期，頁89-114，2007年6月。
14. 許恒達，國際法規範與刑事立法：兼評近期刑事法修訂動向，國立臺灣大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學論叢，46卷特刊，頁1257-1330，2017年11月。

15. 黃文農，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18期，頁25-32，2018年9月。
16. 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雜誌，121期，頁273-283，2005年6月。
17. 薛智仁，展望未來的刑事立法政策？——評2017年法務部之刑法修正草案（下），月旦法學教室，178期，頁68-82，2017年7月。
18. 謝如媛，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887-1944，2015年12月。
19. 謝煜偉，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省思，月旦法學雜誌，126期，頁131-157，2005年11月。

二、日 文

1. 太田達也「必要的仮釈放制度に対する批判的検討」法学研究80卷10号（2007年10月）。
2. 佐伯仁志『制裁論』有斐閣（2009年）。
3. 武内謙治、本庄武『刑事政策学（第一版）』日本評論社（2019年12月）。
4. 森本益之、瀬川晃、上田寛、三宅孝之『刑事政策講義（第三版）』有斐閣（1993年）。
5. 謝如媛「台湾における仮釈放の動向：過剰収容と社会防衛の挟間で」神戸法学年報30卷（2017年10月）。
6. 瀬川晃『犯罪者の社会内処遇（第一版）』成文堂（1992年）。

三、外 文

1.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014), MODEL PENAL CODE: SENTENCING, TENTATIVE DRAFT NO.3, Philadelphia: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 Bottomley, A. Keith, *Parole in Transi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Origins,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for the 1990s*, 12 CRIME JUSTICE 319 (1990).
3. Caplan, Joel, *Parole System Anomie: Conflicting Models of Casework and*



- Surveillance*, 70(3) FED PROB 2 (2006).
4. Dharmapala, Dhammika, Garoupa, Nuno & Shepherd, Joanna M., *Legislatures, Judges, and Parole Boards: The Allocations of Discretion under Determinate Sentencing*, 62 FLA. L. REV. 1037 (2010).
 5. Grattet, Ryken & Bird, Mia, *Next Steps in Jail and Prison Downsizing*, 17(3) CRIMINOL PUBLIC POLICY 717 (2018).
 6. Griset, Pamala L. (1991), *DETERMINATE SENTENCING: THE PROMISE AND THE REALITY OF RETRIBUTIVE JUSTICE*, New York: SUNY Press.
 7. Hood, Roger (1974), *Some Fundamental Dilemmas of the English Parole System and a Suggestion for an Alternative Structure*, in D. A. Thomas ed., *PAROLE: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PENAL AND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Cambridg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8. Hood, Roger, *The Case against Executive Control Over Time in Custody: A Rejoinder to Professor Walker's Criticisms*, 1975 CRIM. L.R. 545 (1975).
 9. Ireland, Connie Stivers & Prause, JoAnn, *Discretionary Parole Release: Length of Imprisonment, Percent of Sentence Served, and Recidivism*, 28(2) J. CRIM JUSTICE 30 (2005).
 10. Larkin, Paul, *Clemency, Parole, Good-Time Credits, and Crowded Prisons Reconsidering Early Release*, 11(1) GEO. J. INT'L L. 11 (2013).
 11. Lindquist, Christine H., Herrschaft, Bryn Ann & Lattimore, Pamela K. (2014),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New York: Springer.
 12. Martinson, Robert, *New Findings, New Views: A Note of Caution Regarding Sentencing Reform*, 7 HOFSTRA LAW REV. 2 (1979).
 13. Maruna, Shadd (2014), *Reintegration as a Right and the Rites of Reintegration: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De-Stigmatization Practices*, in John A. Humphrey & Peter Cordella eds., *EFFECTIVE INTERVENTIONS IN THE LIVES OF CRIMINAL OFFENDER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14. Maruschak, Laura M. & Bonczar, Thomas P.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2015), *PROBATION AND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2*, U.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5. Marvell, Thomas B. & Moody, Carlisle E., *Determinant Sentencing and Abolishing Parole: The Long-Term Impacts on Prisons and Crime*, 34 CRIMINOLOGY 107 (1996).
16. Muhammad, Mika'Il A., *Prisoners' Perspectives on Strategies for Release*, 23(1-2) J. OFFENDER REHABIL 134 (1996).
17. Paparozzi, Mario & Caplan, Joel, *A Profile of Paroling Authorities in America: The Strange Bedfellows of Politics and Professionalism*, 89(4) PRISON J. 401 (2009).
18. Petersilia, Joan & Threatt, Jimmy (2017), *Release from Prison*, in Kerley, K. R. ed., THE ENCYCLOPEDIA OF CORRECTIONS.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19. Petersilia, Joan,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in the United States*, 26 CRIME JUSTICE 494 (1999).
20. Petersilia, Joan (2009),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 Petersilia, Joan, *What Works in Prisoner Reentry? Reviewing and Questioning the Evidence*, 68(2) FED PROBAT 4 (2014).
22. Reitz, Kevin R. & Rhine, Edward E., *Parole Release and Supervision: Critical Drivers of American Prison Policy*, 3(1) ANNU. REV. CRIMINOL 285 (2020).
23. Rhine, Edward, Petersilia, Joan & Reitz, Kevin, *The Future of Parole Release*, 46 CRIME JUSTICE 279 (2017).
24. Rudes, Danielle, *Getting Technical: Parole Officers' Continued Use of Technical Violations under California's Parole Reform Agenda*, 35(2)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252 (2012).
25. Schuman, Jacob, *Supervised Release Is Not Parole*, 53(3) LOY. L.A. L. REV. 623 (2020).
26. Scott-Hayward, Christine, *The Failure of Parole: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Reentry*, 41(2) N. M. LAW REV. 421 (2011).
27. Shah, Rita (2017), *THE MEANING OF REHABILIT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AROLE THERE AND BACK AGAIN IN CALIFORNIA*, New York: Routledge.
28. Stohr, Mary K. & Walsh, Anthony (2018), *CORRECTIONS: THE ESSENTIALS*, Los



Angel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29. Tonry, Michael, *Fifty Years of American Sentencing Reform: Nine Lessons*, 48 CRIME JUSTICE 1 (2019).
30. Travis, Jeremy & Petersilia, Joan, *Reentry Reconsidered: A New Look at an Old Question*, 47(3) CRIME DELINQ. 291 (2001).
31. Travis, Jeremy (2005), *BUT THEY ALL COME BACK: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PRISONER REENTRY*,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Press.
32. Travis, Lawrence F. & Stacey, James, *A Half Century of Parole Rules: Conditions of Parole in the United State, 2008*, 38 J CRIM JUSTICE 604 (2010).
33. Walker, Nigel, *Release by Executive Decision: A Defense*, 1975 CRIM. L.R. 540 (1975).
34. Yankah, Ekow N., *The Right to Reintegration*, 23(1) NEW CRIM. L. REV. 74 (2020).
35. Zhang, Yan, Zhang, Lening & Vaughn, Michael, *Indeterminate and Determinate Sentencing Model: A State-Specific Analysis of Their Effects on Recidivism*, 60(5) CRIME DELINQ. 693 (201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Toward a “Compound” Approach: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Parol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

Ju-Yuan Hsieh^{*}、Jun-Ru Lin^{**}

Abstract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discretionary parole abolished or reduced, mandatory parole applies widely in the United State. Following the trend of severe penalties and the truth-in-sentencing movement, there has been a wave of reshaping discretionary parole. Discretionary parole has become more stringent in terms of its formal requirements and its substantive requirements have been tightened in Taiwan, and mandatory parole has been proposed. Under the appearance of different development contexts, the two countries call for conflicting plans on the surface but actually share common concerns.

Reviewing the theorie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parol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 reflect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ole system in Taiwan, discretionary parole and mandatory parole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policy options. By applying mandatory parole and discretionary parole to different objects and adjusting strict parole

^{*}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in Law,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Japan.

^{**} Attorney at Law; Ph.D. Program,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ceived: October 8, 2021; accepted: January 13, 2022



system from requirements, combine compound parole system to ensure that prisoners can be released on parole and receive supervision and support. In this way, unnecessary penalties will vanish, function the linkage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treatments of the institution and review the parole system carefully making the correction policy better.

Keywords: Parole, Probation, Prison Overload, Repeat Offense, Rehabilitation, Retribution, Reintegration, Good Time System, Reduced Sentence System,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